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06

修正案号: 39-3275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机身站位 1480 隔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线号(L/N)为1至1254的747系列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2001-11-06 修正案 39-12248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90R1 (含附录 A、B、C 和 D) 2000 年 07 月 06 日
 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390 1997 年 07 月 3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查明和纠正位于翼上纵梁搭接处机身站位(BS)1480隔框的外缘条、隔框腹板、搭接连接件和蒙皮的疲劳裂纹,该疲劳裂纹可造成机身的结构整体性和承载能力的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90R1(含附录A、B、C和D)中4至22组内所列飞机:在累计16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000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服务通告图7的要求对前隔框安装边进行详细目视和超声波检查以查明裂纹,并完成本指令A(1)或A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
(1) 计划"A": 按服务通告的施工说明中所定义的计划"A"和图6, 进行开孔HFEC检查以查明搭接区域裂纹。此后按服务通告的图2和计划

"A"规定的飞行安全检查大纲重复检查。

- (2) 计划"B": 按服务通告747-53A2390R1 (含附录A、B、C和D) 的 施工说明中所定义的计划"B",对上隔框、隔框外缘条、腹板、蒙皮和 搭接件进行开孔HFEC检查和改装。此后按服务通告的图2和计划"B"规 定的改装后检查大纲重复开孔HFEC检查。按本段要求完成改装和检查, 则终止本指令A(1)段规定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- 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 正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 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- B. 对于所有飞机(L/N为1至1254): 在累计20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 指令生效后1000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本指令B(1)或B(2)段规定 的工作。
- (1) 计划"A": 按服务通告747-53A2390R1 (含附录A、B、C和D) 的 施工说明中所定义的计划"A"和图8,进行详细目视检查和超声波或开 孔HFEC检查以查明下隔框/桁条连接区域裂纹。此后按服务通告的图3 和8及计划"A"规定的飞行安全大纲重复检查。
- (2) 计划"B": 除非符合本指令C段规定, 否则按波音紧急服务通 告747-53A2390R1(含附录A、B、C和D)的施工说明中所定义的计划"B" 和图19,对下隔框/桁条连接区域进行开孔HFEC检查和改装。此后,根 据适用性,按服务通告的图3和8和计划"B"规定的改装后检查大纲重复 详细目视检查和超声波或开孔HFEC检查。按本段要求完成改装和检查, 则终止本指令B(1)段规定的重复检查要求。
- C. 对于本指令生效前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90首版完成 了本指令B. (2) 段规定的改装的任何飞机(L/N为1至1254): 在累计 20000总飞行循环前或本指令生效后2000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90R1(含附录A、B、C和D)的图26的要求完 成改装后的工作。
- D. 若在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390R1(含附录A、B、C和D)进行修理。若发 现任何损伤超出服务通告规定的极限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适航部门 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, 批准书必须特别指明本指令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7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